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I、尽调过程

（1）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

（2）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核查迪维信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合惩戒信息记录和被执行人信息记录；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家及迪维信达所在地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迪维信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4）获取律师核查意见。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

答》核查并说明：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并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迪维信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合惩戒信息记录和被执行人信息记录，未发现涉及前述主体的裁判文书。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迪维信达无控股子公司，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迪维信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涉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国家及迪维信达所在地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发现迪维信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迪维信达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主管部门亦对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行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公司销售软件不涉及环保事项，不存在需办理环评、验收或排污等事项，经查询环保局网站，公司无因环保事项受处罚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迪维信达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I、公司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II、尽调过程

- (1) 取得报告期内及审核期间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表；
- (2)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占款形成原因（若有）及规范情况；
- (3) 获取并了解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I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3,455,136.31
李宝华	20150110	-	112,836.31	3,342,300.00
李宝华	20150123	16,688.00	-	3,358,988.00
李宝华	20150123	-	2,300.00	3,356,688.00
李宝华	20150203	-	200,000.00	3,156,688.00
李宝华	20150410	-	150,000.00	3,006,688.00
李宝华	20150415	11,889.00	-	3,018,577.00
李宝华	20150510	-	120,000.00	2,898,577.00
李宝华	20150527	500,000.00	-	3,398,577.00
李宝华	20150610	-	160,000.00	3,238,577.00
李宝华	20150705	-	60,000.00	3,178,577.00
李宝华	20150805	-	200,000.00	2,978,577.00
李宝华	20150903	-	230,000.00	2,748,577.00
李宝华	20150916	300,000.00	-	3,048,577.00
李宝华	20151009	-	160,000.00	2,888,577.00
李宝华	20151105	-	50,000.00	2,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08	450,000.00	-	3,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09	500,000.00	-	3,7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0	500,000.00	-	4,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1	450,000.00	-	4,7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2	100,000.00	-	4,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8	-	28,577.00	4,81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50,000.00	4,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2,000,000.00	2,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09	-	2,000,000.00	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0	-	1,000,000.00	-240,000.00
李宝华	20151215	-	1,500,000.00	-1,740,000.00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均未行驶决策程序、计提利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已将占用公司资金全部归还；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新的关联方账款形成。”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系列内控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已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切实遵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反相应承诺行为。

律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挂牌材料申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回复签署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通过检查公司资金拆借明细、账务处理、银行收付款凭证加以确认，确认占用资金及时偿还。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披露真实的，金额、次数记录准确，收支情况符合相应承诺，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I、尽调过程

-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
- (2) 检索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及天津股权交易所、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官网；
- (3)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华、柴双梅；
- (4)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申报前，并未在北京市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以及天津股权交易所、上海股权交易中心等有条件允许区域外企业挂牌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或交易。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共发生2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法律规定的程序。

1、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真实合法，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确认，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未超过一

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的情况。

4、公司股东李宝华、华信伟业、林阔森、辛晔、苏杭、李乐群、王新国、王泽普出具《声明》：“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的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第二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并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因此本次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部分补充披露。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查询北京股权交易中心（www.bjotc.cn）、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上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等官网，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研发外包。请公司说明并补

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外包的项目名称、外包期限、知识产权分配方式、收益分配方式、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公司对外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是否存有依赖性，并发表意见。

I、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软件开发业务外包，外包项目名称、外包期限及收益分配方式及履行等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或合作方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履行情况	潜在纠纷情况
迪维信达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年3月5日至2016年12月5日	知识产权归属于迪维信达，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项目收益分配	履行完毕	无
迪维信达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和维护云文档安全管理平台	自合同签署后一年内	知识产权归属于迪维信达，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项目收益分配	履行中	无
迪维信达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0日	知识产权归属于迪维信达，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不参与项目收益分配	履行中	无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		履行中	无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履行中	无

公司研发外包，是指将软件业务整体或部分通过项目的方式委托给外包单位，由外包单位按约定的进度与质量要求将软件或服务交付给公司。外包单位按

照公司的要求，按照项目情况进行报价，并签订业务合同，对业务内容、交付、变更、验收、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约定。外包单位从事项目开发不属于合作研发，公司与外包单位签订合同，支付项目研发服务费用，并约定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公司不存在与外包单位及研发人员之间合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不存在对外包单位及研发人员设计成果依赖性。

II、尽调过程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取得访谈记录；

(2) 对公司外包单位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3) 获取公司与外包单位委托研发合同，并取得合同款项支付凭证、研发成果相关资料，核查合同履行情况；

(4) 核查公司软件著作权。

I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智泰克”）、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得铭典”）、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明”）等外包单位存在委托研发业务。

主办券商、律师与公司及上述外包单位分别进行了访谈，公司 2016 年与思智泰克签订《服务合同》，将云系统的安全、数据加密业务委托由其开发，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已履行完毕。公司 2016 年与长得铭典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将基于 SQL 数据库（属云资源管理软件的后台数据库）的研发业务委托由长得铭典研发，合同金额累计 570 万元，部分已履行完毕。公司 2016 年与中科博明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将云的底层开发及检索引擎业务委托由其研发，合同金额 120 万元，已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及相关合作单位说明，公司将云系统的部分非核心技术外包研发，系云系统的细分技术领域较多，各公司研发侧重点不同，将部分非核心技术开发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企业，可以合理控制开发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委托研发合同》及合同双方说明，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所有，外包单位仅收取研发费用，双方不存在知识产权及合同纠纷。

同时，由于外包单位仅针对云系统的某个方面进行研发，公司仍掌握整体云系统的运营，且外包研发的具体模块为加密、统计、计量分析和流量控制等个性

化内容，不会影响公司云资源系统整体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对外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委外开发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部门具体列示：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或合作方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或有效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3/15	120.00	履行完毕
2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思智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和维护云文档安全管理平台	2016/11/3	200.00	履行中
3	迪维信达有限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08/16	170.00	履行中
4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10/15	200.00	履行中
5			研发云资源管理软件	2016/11/18	200.00	履行中

综上，公司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任何合同纠纷，公司对外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不存在依赖性。公司对研发成果独立享有知识产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走访相关研发外包单位、核查相关研发外包合同、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同时根据相关研发外包单位出具的《说明》，公司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核查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后认为，公司将云系统的部分业务外包研发，主要因为云系统的细分领域不同，每家公司各有自己的侧重点。将部分技术开发工作外包给第三方企业，可以合理控制开发成本、人员成本和售后服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外包单位仅针对云系统的某个方面进行研发，本公司仍掌握整体云系统的运营。同时，公司外包的研发通常为定制业务，根据

客户的不同需求对研发内容也会有不同要求，公司对研发成果独立享有知识产权，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会对外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构成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合同纠纷，公司对外包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不存在依赖。

5、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关、国企等。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I、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销售合同》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部分）都按《政府采购法》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有《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文件。重大业务合同（《采购合同》被采购主体是私营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故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销售合同）的获得已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的《正版化软件采购合同》为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投标取得。2016年5月19日，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向公司出具了西采中[2016]012号《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金额为8,145,870元人民币。2016年5月25日，公司依《中标通知书》要求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签订了《正版化软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145,870元。”

II、尽调过程及依据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

下简称《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对公司主管市场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3）核查重大业务合同的取得方式以及相应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问询公司市场部相关人员；

（4）取得公司说明及业务相关方的确认性文件。

I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的判断标准：1.采购主体，是否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资金来源，是否为财政性资金；3.采购对象，是否是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工程或服务，或虽不在目录内，但金额超过标准。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采购为政府采购。

（2）公司报告期内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等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8,145,870.00	微软 Windows7 专业版完整许可；微软 office 2010 标准版；Windows Server 2012R2 标准版2 处理器许可；SQL 2014 标准版服务器方式授权	2016/5/25	履行完毕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履行了投标、谈判等手续，并取得《中标通知书》、签订《软件采购合同》等文件，该项合同履行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3）《招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涉及、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业或国资控股企业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1,824,886.00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2016/10/11	履行完毕
2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102,000.00	OfficeStd 2016 CHNS MVL	2016/3/24	履行完毕

上述业务合同标的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工程建设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材料、设备采购。

公司向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属云资源系统建设业务，根据公司说明及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确认函》，上述业务内容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单项合同价格不满 200 万元，故不要求公开招标。双方采取协议竞价等方式签订合同，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签订《业务合同》，无需取得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标的为 office 软件销售，根据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上述业务合同系通过询价、比价、竞价、谈判等方式取得，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或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故依法无需进行公开招标。

同时，经查询北京市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bjztb.gov.cn/>），未发现公司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结论性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政府机关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合同依法无需履行招标程序，但均已签订《业务合同》并正常履行，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机关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

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合同依法无需履行招标程序，但均已履行询价、比价、竞价、谈判等程序，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I、尽调过程

（1）取得公司各项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3）取得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等原因侵权之债的书面声明；

（4）查询知识产权局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应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及被执行情况；

（5）取得律师核查意见。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

管理层、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均明确记载公司为权利人，不存在他人将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授权公司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授权他人使用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均明确记载公司为权利人，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公司对相关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

(<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网,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从事微软、甲骨文、趋势科技等公司的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授权经销约定与授权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I、公司说明:

公司从事微软、甲骨文、瑞星、趋势科技等公司的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并已提供授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机构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2015 年度			
1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信源终端安全管理产品经销商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2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北区瑞星全线产品代理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区瑞星网络版及终端安全代理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代理商(证书编码: 086201500542)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5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微软金牌能力合作伙伴(成员编号: 817940)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6	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趋势科技金牌安全合作伙伴	2015 年至今
2016 年度			
1	北京金山安全管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金山 V8+终端安全系统 V8.5 产品北京市代理商和技术服务商	2016 年 4 月 10 至 2017 年 4 月 9 日
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	NetStor 系列产品华北大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限公司	代理商、存储产品行业代理商	12月31日
3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Oracle PartnerNetwork 专业化计划金牌级会员	2016年12月26日前
4	北京易迅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牌代理商	2016年度
5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微软金牌能力合作伙伴（成员编号：817940）	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6	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VIP 代理商，负责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瑞星企业安全产品在华北区域的市场洽谈、销售及业务推广事宜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代理销售的软件均已取得授权，其中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正在核发更新日期后的认证证书，预计 6-7 月份可取得。通过认证，代理商可取得销售软件更优惠的折扣，但认证本身不构成代理销售软件的前提条件。综上，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授权经销约定与授权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II、尽调过程：

- （1）取得公司代理销售业务资质；
- （2）对公司控股股东、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制作访谈笔录；
- （3）公司出具《关于软件代理销售业务的声明》；
- （4）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北京文化执法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官网，查询公司关于软件授权相关纠纷情况；
- （5）取得律师核查意见。

III 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代理销售，均已取得销售软件的全部授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授权经销约定与授权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专业软件的授权文件、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审计报告》、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

(<http://www.ncac.gov.cn/>)、北京文化执法网 (<http://www.bjwhzf.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官网,公司已获得销售专业软件的全部授权,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授权擅自销售软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授权经销约定与授权方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8、请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挂牌场所法定代表人信息。

回复:

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拟挂牌场所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更新。

9、关于研发支出。请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研发计划、研发进程等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I、公司说明: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研发计划	研发进程	研发费用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	研发订单管理、审批、云主机虚拟资源管理、运维管理等业务功能	已完成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772,574.04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2.0》	研发权限管理、财务管理、运维管理、网特殊功能、客户资源、统计图表等功能模块	已完成尚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1,256,602.48	3,010,552.75
《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3.0》	研发云主机、系统化设置、私有云备份、数据库处理、安全加密等功能模块；研发并优化资源管理、云资源租赁服务等功能模块	尚在进行中		3,382,676.36
合计			2,029,176.52	6,393,229.11

2015、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9,176.52 元、6,393,299.11 元，大幅增长 215.0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为企业转型开始，将业务重心转向服务及自主产品销售，完成对《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的研发，该业务系统为企业自主产品的初步模型，研发支出较少，《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2.0》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进行研发，2015 年属于研发开始阶段，支出较少；2016 年随着市场对云资源服务需求的增加，企业增大了对《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的研发力度，并根据市场及客户要求增加了适用不同情况的个性化模块，导致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2.0》、《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3.0》的研发支出大大增加，与市场发展趋势相符。公司报告期内产生的研发费用全额转入当期损益。”

II、尽调过程

- (1) 与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访谈；
- (2) 获取研发项目的备案文件、研发费加计扣除报告、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报告；
- (3) 获取研发费用的核算会计政策，并关注各研发项目的金额，及所处于资本化或费用化的阶段；
- (4) 抽查研发费用的发生额。

I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研发支出是真实的、记录是准确和

完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1）请公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报告期主要销售合同分析披露收入和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I、公司说明：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5、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处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进行了比较，现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选取了易云股份（836286）、中关股份（870005）作为对比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横向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易云股份 (836286)	毛利率 (%)	32.51	31.91
	净资产收益率 (%)	1.13	-6.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14
	营业收入 (元)	39,115,030.77	23,543,361.78
	净利润 (元)	604,903.01	-1,702,539.33
中关股份 (870005)	毛利率 (%)	43.04	35.69
	净资产收益率 (%)	36.27	19.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7	0.11
	营业收入 (元)	60,019,253.00	40,502,900.21
	净利润 (元)	13,553,032.65	4,425,143.4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增长 35.04%，主要系公司服务收入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95.24% 所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174.61%，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增长较快。

公司毛利率低于易云股份、中关股份，主要系公司尚有部分代理销售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中关股份较为接近，远高于易云股份，公司净资产的获利能力较强。

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174.61%，对比公司易云股份净利润增长 135.53%、中关股份净利润增长 206.27%，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微软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紧跟微软创新发展的脚步，自微软公司 Microsoft Azure 平台落地中国市场，公司就基于该平台着手开发了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并一直随之不断发展更新。作为微软的全球金牌合作伙伴，公司在从事软件代理业务期间，积累了大量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孵化基地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借助于这一优势，公司转型进入云计算服务市场后能迅速打开市场，成为云计算服务行业中的有力竞争者。公司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前四位均为 2016 年签订并履行完毕，公司收入在

2016 年迎来了较大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云产品及服务的逐步成熟，各个环节日趋稳定，其高附加值的特点逐步显现，云产品收入及服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20,313,704.20 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8,421,584.83 元，同期成本仅从 15,304,765.01 元上升至 17,958,114.33 元，使得公司利润较上年有较大提升。”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管理费用变动分析”处对公司管理费用进行了分析：

“2015 年、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62,646.87 元、9,008,296.9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50%、20.38%。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长 5,245,650.04 元，增幅 139.41%，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大幅增长 4,364,052.59 元，增幅 215.07%。”

研发费用增幅较大原因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9。

II、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补充核查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并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i、尽调过程

(1) 询问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负责人来了解公司的销售业务构成情况；

(2) 取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明细，与业务尽调人员获得的收入构成明细表进行核对；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调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4) 了解审计确认的公司实际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5) 抽查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

(6) 查阅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合同、定单、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关税等完税凭证、销售退回凭证等；

(7) 取得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8)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9) 结合收入成本配比明细表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关注是否存在虚增或隐藏收入的情形。以产品出库单、提供劳务结算单、发票为起点，检查记账凭证归属的期间是否恰当。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长 35.04%，主要原因系公司正逐渐将业务重心由销售传统软件商品转向提供技术服务、云产品，服务收入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大幅增长 95.24% 所致。同行业对比公司易云股份、中关股份同期收入增长分别为 66.14%、48.19%，公司收入增幅较对比公司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有部分代理销售业务，增长较慢。

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处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2) 补充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i、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

(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产品的比较分析；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

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4) 结合固定资产、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查阅资本支出凭证、利息支出凭证、开工证明等资料，现场查看固定资产购建情况，重新计算利息费用等方法；

(5) 查阅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业务人员等，调查公司是否存在将研究费用资本化的不合理情况；

(6) 进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1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从公司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就公司毛利

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I、公司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代理收入	709,990.43	4.50	508,129.54	4.09
服务收入	5,721,919.42	55.34	2,869,544.01	54.18
云产品收入	4,741,551.08	26.22	2,139,395.18	14.25
合计	11,173,460.93	25.28	5,517,068.73	16.8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云产品收入及服务收入，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服务收入 2016 年相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95.24%，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由 16.18% 增长到 23.40%，毛利大幅增长 2,852,375.41 元，增长 99.40%。2015 年、2016 年服务收入毛利率为 54.18%、55.34%，毛利率水平较高，带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长；

2) 2015 年、2016 年公司云产品收入毛利率为 14.25%、26.22%，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云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毛利率较低；②2016 年起，公司加大了对云平台附加个性化模块的开发，使得云产品附加价值得到提高，毛利率大幅增长。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处对公司毛利率变动进行了分析披露。

(2) 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38%、13.96%，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大，但营业收入、毛利率、即征即退增值税及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贴皆有大幅增长，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174.61%，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 26.14%，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长。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财务指标分析”之“5、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处对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进行补充披露，详见本回复问题 10。

II、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上升趋势是否可持续，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i、尽调过程

1) 按产品类别计算相应毛利率，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2) 取得公司报告期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明细表，对波动较大的核查内外部影响因素，取得相应证据；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

4) 取得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组成内容是否合规；

5) 取得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核查收入确认时，相应的成本是否配比结转；

6) 对与资产摊销有关的成本、费用与实际摊销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计算分析。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2015 年公司软件销售、服务、云产品毛利分别为 4.09%、54.18%、14.25%，

2016 年公司软件销售、服务、云产品毛利分别为 4.50%、55.34%、26.22%，其中云产品毛利波动较大。由于 2015 年 15 年云产品属于推广阶段，毛利较低行。公司 16 年起加大了对云平台附加个性化模块的开发与推广，使得云产品附加价值得到提高，导致毛利率增长。由于市场对云资源产品及服务的需求量增大，预计未来服务及云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可以维持上升趋势。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合理，上升趋势可持续，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i、尽调过程

1)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软件成本、直接人工、服务外包成本等，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研发部门的费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主要依据开支的部门类型进行归集。对于相关期间费用等公司经费，通过检查相关凭证，根据报销人所属部门，确认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2) 获取期间费用形成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其进行抽查，查看相关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存在异常；

3) 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并抽查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未发现存在异常。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 从公司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就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i、尽调过程

-
- 1) 查阅行业宏观经济数据，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 2)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云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和成本构成，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 3) 与同行业同期毛利率进行横向比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2015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378 亿元，整体增速 31.7%。其中专有云市场规模 275.6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 27.1%，预计 2016 年增速仍将达到 25.5%，市场规模将达到 346 亿元人民币左右，市场行情发展状况良好。

在此背景下，公司云产品和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均呈现增长趋势，带动综合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6.86% 增长到 2016 年的 25.28%，其中，随着公司对云平台附加个性化模块的开发，使得云产品附加价值得到提高，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4.25% 增加到 2016 年的 26.22%；毛利率较高的服务收入占比也由 2015 年的 16.18% 增长到 23.40%。

2) 对比同行业挂牌企业易云股份（836286）和中关股份（870005），其毛利率也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毛利率合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公司毛利率真实、合理，具有可持续性。

12、公司报告期存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且前五大供应商集中。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是否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3）结合采购、销售内容补充披露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合理性，并说明收款和付款是否分开核算、

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补充披露相应会计处理方式，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价格公允性、上述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I、公司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 IT 分销商，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长荣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于这一类供应商，这些企业均为微软、Oracle 等知名软件企业的指定代理商，公司从事专业软件代理销售业务，需要从软件企业指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因此对此类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另一类是数据存储及软件开发服务商，此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市场上数据存储、软件开发服务商的数量众多，公司选择优质供应商进行合作，以保证技术可靠、服务及时与成本可控。公司与此类供应商所签委托研发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均约定了相应违约条款，如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完成相应工作，公司可以按合同相应条款追偿并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3）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主要客户情况”处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向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共计 2,727,308.55 元，系销售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 V1.0；公司 2016 年向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

司采购 7,169,811.12 元，系采购外包劳务及委托研发云资源相关 SQL 数据库的开发。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单位发生的业务往来的收款和付款分开进行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4) 公司收入及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处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II、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i、尽调过程

(1) 查询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并向公司股东询问，确认公司与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公司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约定业务内容及产品、服务价格，确认公司与重合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内容互不重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外包采购价格抽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外包采购金额	外包采购内容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	数据迁移服务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数据迁移服务

销售抽查：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外包采购金额	外包采购内容
北京乾程景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6,700.00	云资源管理系统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350,400.00	云资源管理系统
北京朝瑞博科技有限公司	412,500.00	云资源管理系统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云资源管理系统

(3) 获取验收单、银行收付款凭证并结合函证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4) 结合企业软件销售收入的规模和产品型号，确认交易的必要性。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公司与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架构必要、采购和销售真实，不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

13、2016 年度公司成本构成中外包成本大幅增加。

请公司：（1）详细说明涉及外包的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外包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2）主要外包厂商的名称和金额，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4）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5）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外包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以及外包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核查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是否公允；（4）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5）外包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I、公司说明：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3、营业成本”处对公司外包成本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24,168,857.03	73.19	26,406,336.38	97.04
直接人工	404,629.10	1.23	219,743.91	0.81
外包成本	8,448,521.59	25.58	585,504.46	2.15
合计	33,022,007.72	100.00	27,211,584.75	100.00

.....

公司分客户外包采购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中科博明科技有限公司	3,789,801.79	1,897,514.48
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7,358.48	
北京盛和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5,582.05	
北京长得铭典科技有限公司	6,226,414.92	
北京博康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6,226.41	
北京华中坤泰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7,169.81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1,396,226.42	

北京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309,703.89	
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45.28	
北京富深协通科技有限公司	65,207.55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有限公司	4,716.98	
合计	14,316,453.58	1,897,514.48

公司向外包单位发出确认函，确认外包成本总额的真实准确；公司内部成本构成表、工时刻分表，确认企业成本、费用划分无误。各期外包成本中，直接参与公司客户的个性化模块搭建、运维、服务等，计入公司营业成本，与公司研发团队一起进行云平台构建、通用化模块开发等的计入研发费用。

含外包项目金额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含外包项目	总额	占比 (%)
收入	16,808,764.55	44,195,468.65	38.03
毛利	7,529,118.09	11,173,460.93	67.38
项目	2015 年度		
	含外包项目	总额	占比 (%)
收入	3,754,804.12	32,728,653.48	11.47
毛利	1,007,921.82	5,517,068.73	18.27

选择外协厂商负责项目及产品部分环节，是 IT 行业的通行做法，且在国内拥有数量众多的软件外包企业。在北京中关村、大连、上海浦东、南京、杭州、济南、成都、西安等地都有大型的软件园，其中北京分别拥有 40 余万软件从业人员。公司可以从本地找到大量外协厂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能够针对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掌握核心软件模块及相关知识产权，外协厂商无法获取核心技术。所以项目组认为公司外包企业每年变更且采购金额较大合理。公司拥有研发产品的软件著作权，对外包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2) 外包厂商的名称和金额，详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13 之（1），外包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3) 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基于北京地区 IT 行业人均工资及外包项目大致耗用工时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4) 对于外包服务，公司于业务结束前对外包业务结果进行测试，确认无误后，交付客户并获取客户签字的验收单。

(5) 外包业务按工时占比确认各项目的支出金额，收到客户签字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将对应项目的支出结转计入相应项目成本，会计处理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II、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i、尽调过程

(1) 走访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计算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以及外包项目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析核查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3) 对比不同外包厂商价格，计算分析外包厂商的定价是否公允；

(4) 核查外包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经核查：（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3）与外包厂商的定价公允；（4）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5）外包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4、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同比波动显著。请公司：（1）详细说明 2016 年度经

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2）分析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I、公司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预付款项相比2015年增长206.04万元，应付账款减少181.23万元所致。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指标”处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进行了披露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2,477.51	721,91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19.88	193,33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09.97	7,204.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84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8,825.13	47,996.8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1,978.06	-9,46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96,964.91	1,295,95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863,355.18	4,926,89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8,067.91	-4,942,666.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42.57	2,241,167.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8,011.82	5,758,679.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58,679.52	2,185,509.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0,667.70	3,573,170.24
--------------	---------------	--------------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存货大幅度减少；2016 年经营性应收大幅增长，经营性应付有所减少所致。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指标”处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原因进行了披露。

（3）从市场行情角度来看，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产生的数据量越来越大、数据维度越来越多，大数据的概念越来越受到大家的重视，这导致计算量急剧增长且弹性变大；移动互联网给人们带来的使用习惯又是随时随地接入，导致云端理念的兴起。而技术的进步——如 Web2.0 和 HTML5 先后撑起了前端应用（SaaS）；芯片技术、虚拟化技术等托起了底层架构（IaaS）；Hadoop、Spark 等大数据工程以及机器学习、深度学习撑起了中间层（PaaS）的数据处理。促进了云计算市场的蓬勃发展。从数据上看，2015 年我国云计算整体市场规模达 378 亿元，整体增速 31.7%。其中专有云市场规模 275.6 亿元人民币，年增长率 27.1%，预计 2016 年增速仍将达到 25.5%，市场规模将达到 346 亿元人民币左右，市场行情发展状况良好。

公司专注于公有云和混合云平台的资源管理、运维及相关软件开发，为客户提供包括云分租、云资源备份等在内的专业云计算相关技术咨询、培训、运维以及优化服务。公司开发的迪维信达云资源业务系统旨在为复杂的 Microsoft Azure 云平台与简单的客户需求之间建立平滑的业务桥梁，系统平台底层与 Azure 公有云无缝对接，可实现完全隐藏 Azure 管理门户而对 Azure 平台进行操作，在替代 Azure 管理门户主要功能的同时，补充了 Azure 管理门户缺少分级管理，没有 IT 管理流程，资源监控能力弱，无法实现资源分租的缺陷，同时大大简化了管理门户的操作复杂度。目前，公司主要的目标客户为使用微软公司 Microsoft Azure 平台的客户，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从盈利模式来看，目前，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云资源计费、后台实时监控、资源备份等解决方案以及云平台构建服务，公司传统的软件代理业

务也为公司盈利做出了重要贡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在改善现有产品的用户体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的业务模块，扩大云计算相关服务的业务规模，以持续推动公司的战略转型。

从经营管理水平角度来看，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结构稳定，管理团队风格稳健、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公司特点，构建了权责明确、高效有序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在研发管理、营销管理等各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并有效执行，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团队基础。

从资金筹措能力来看，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虽然较为单一，但公司信誉良好，在银行贷款金额极小同时任保持着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随时可以取得大笔银行借款，未来挂牌新三板将更大程度上弥补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的不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新签订合同 51 份，已确认收入 10,495,104.13 元，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II、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i、尽调过程

(1) 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 复核、测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

(3) 分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会计核算的勾稽。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

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相符；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准确。公司对现金流的控制良好，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15、关于收入确认。（1）请公司结合自身行业特点、业务类型、签署合同、销售渠道、客户、结算方式等详细说明业务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软件代理销售是经销模式还是代销模式、是全额法确认收入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并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是否实质上承担与软件销售相关的风险与报酬。（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及同行业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I、公司说明：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类型为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模式为：

1) 代理销售收入：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 服务收入：公司于为客户提供服务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 云产品收入：公司于产品发往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相关客户签字确认的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处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披露。

（2）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之“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处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1）代理销售收入：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软件道理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即全额从微软、甲骨文、趋势科技等公司购买其专业软件再由公司进行销售，以全额法确认收入，实质上承担与软件销售相关的风险与报酬。”

II、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i、尽调过程

- 1) 查阅同行业上市及挂牌企业收入确认原则；
- 2) 针对公司不同收入类型，结合会计准则，判断风险转移时点。

ii、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同行业收入确认情况

（1）易云股份：①商品销售收入：商品已经提供给客户，公司收到客户验收单后，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②提供劳务收入：劳务已经提供给客户，公司收到客户服务完成确认单后，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中关股份：①软件销售收入：公司软件销售分为自行开发软件和外购软件，自行开发软件均为通用型基础平台软件，按照与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向用户交付软件产品时，即确认收入。外购软件销售系根据部分用户的具体要求，从

其他厂商采购软件再销售给最终用户，公司在将自其他厂商采购的软件向用户交付时，即确认收入；②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的前提下，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③根据与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与服务期间，按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划分为三类：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云产品收入，公司收入的确认模式为：

（1）代理销售收入：公司于产品已经发往客户并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服务收入：公司于为客户提供服务后取得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3）云产品收入：公司于产品发往客户并安装调试完成取得相关客户签字确认的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权责发生制要求，软件行业对于销售软件、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通常以收到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因此企业收入确认方法适当。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

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问题。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

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自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申请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靖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唐靖宇 周青青 戴世播 董强

内核专员签字：

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